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12 期

(总第 2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41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42 号 (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2〕43 号 (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9 号 (1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各镇(街道)2012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0 号 (2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1号	(3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东省桓台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2012年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2号	(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3号	(3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4号	(3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5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6号	(4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7号	(48)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张江云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2〕2号	(53)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桓台县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需要，决定对《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桓政发〔2011〕37号）作如下修订。

1. 将第三条第一款对个人缴费标准规定修订为：“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4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适时调整。”

2.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一小项对基础养老金规定修订为：“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筹资比例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24元，市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7元，县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29元执行。”该修订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3. 将第五条第二款对养老金待遇标准规定修订为：“月领取养老金=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60元/月）。”该修订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桓政发〔2011〕37号）作废。修订后的实施方案有效期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附件：修订后的《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

桓台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城镇无养老保障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8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意见》（鲁政发〔2011〕24号）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在全县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适应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求，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使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二）基本原则。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坚持保障水平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府主导和城镇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城镇居民普遍参保。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

（三）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二、参保对象和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等构成。

(一) 个人缴费。参保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4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依据国家规定和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重度残疾人补助等。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筹资比例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4 元，市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7 元，县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9 元执行。

2. 缴费补贴。县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即补。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 30 元；缴费标准为 300 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 40 元；缴费标准为 400 元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 5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每人每年给予缴费补贴 60 元。

3. 对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县财政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

4. 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城镇居民中的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2 元。

5. 对实际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实行定额补贴奖励措施，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每多缴费一年，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每月增加 2 元。

6.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

(三)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四、建立个人账户

政府为每个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政府缴费补贴部分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存储额参考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确定

（一）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具有我县户籍的城镇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3.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45 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45 周岁（含）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予补贴。

（二）养老金待遇标准。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月领取养老金 = 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60 元/月）。月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资金余额、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养老金。按月领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其亲属应当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三）养老金待遇调整。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六、基金管理

（一）建立健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县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征缴和发放。

（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一律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县财政进行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专户储存基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息。

七、基金监督

（一）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金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定期公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定期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 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三)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金领取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社区居委会每年要在社区范围内对社区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 各级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对虚报冒领的，除全额追回外，对相关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

八、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及转移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转入地尚未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将其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暂存于原参保地，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

九、加强经办管理

(一) 加强经办服务能力。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社区经办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统一的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各级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班子，配备必要设施，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认真记录城镇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统一的城镇居民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组织实施

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保障广大城镇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的需要，是完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经办管理等工作。县发改、公安、民政、财政、农业、计生、审计、残联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提高城镇居民对新制度的认识和参保积极性。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人员，明确职责，强化培训，落实办公经费，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需要，决定对《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桓政发〔2010〕78号）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对个人缴费标准规定修订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4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适时调整。”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第一小项对基础养老金规定修订为：“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筹资比例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24元，市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7元，县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29元执行。”该修订自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第三小项对计生补贴规定修订为：“农村独子、合法生育双女、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县财政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农村独子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10%，对独女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两倍。”

四、将第六条对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规定修订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该修订自2012年10月1日执行。

《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桓政发〔2010〕78号）作废。修订后的实施方案有效期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附件：修订后的《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

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农保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基本原则。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我县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我县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四是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老年农村居民基本生活，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对农村适龄居民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本县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4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多缴多得。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适时调整。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重度残疾人补助等。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筹资比例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4 元, 市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7 元, 县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9 元标准执行。

2. 缴费补贴。县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 缴费补贴 30 元; 缴费标准为 300 元的, 缴费补贴 40 元; 缴费标准为 400 元的, 缴费补贴 50 元; 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 缴费补贴 60 元。

3. 农村独子、合法生育双女、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 县财政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 对农村独子家庭和合法生育双女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 对独女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 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两倍。

4. 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2 元。

5. 对实际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实行定额补贴, 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 每多缴费一年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每月增加 2 元。

6.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县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 缴费补贴计发按正常缴费进行计发。

五、建立个人账户

新农保经办机构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 各级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 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参考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及调整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 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资金余额、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按月领取新农保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其亲属应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

2. 新农保政策实施前，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补缴应按补缴当年的缴费标准，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八、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分账管理，不得混用。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根据国家、省、市规定，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九、基金监督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金监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示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定期对新农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新农保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每年要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对虚报冒领的，除全额追回外，对相关当事人依法依规处理。

十、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相关待遇衔接按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二）此次国家试点开展前，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个人账户积累资金继续累存，并按国家试点新标准继续缴费直至领取，领取时按国家试点新标准执行。对已开始领取人员，其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仍按原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按国家试点新标准执行。

（三）新农保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新农保试点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险关系转移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身份转变或户籍变更需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可随人全部转移；无法转移的暂时保留其个人账户，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

十二、加强经办管理

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新农保经办机构，新农保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实施新农保制度工作班子，配备必要设施，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十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均等化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要坚持正确舆论导

向，防止片面宣传，加强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要注意研究新农保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把这一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

桓台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淄博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淄政发〔201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地方水利工程建设和重点水利防护工程治理，并与市共同负担跨流域、跨县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第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渠道：

（一）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含专项收入，剔除教育收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收入中提取3%；

（二）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照“三税”实际缴纳额的1%征收；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

免抵的增值税额，按照规定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中提取 3%；

（四）从县级土地出让收益中按照 10%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纳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管理；

（五）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 15%。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中提取 3%、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入库级次，由县财政部门划转。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中按照 3%、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照 15%提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足额计提。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向缴纳“三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代收并就地缴入县级国库。年终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分成比例进行体制结算：省级分成 50%，市级分成 20%，县级分成 30%。

第七条 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统一使用税务部门的税收票证，作为征缴凭证。代收所需征管经费按照规定由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县里不再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提取或者列支。

第八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 类“非税收入”01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8 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收入科目编码为 103013801-103013802。县财政部门拨付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213 类“农林水事务”64 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对应的 01-99 项级科目，支出科目编码为 2136401-2136499。

第九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使用“1030138—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下设的目级科目办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纳和入库。

第十条 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地方税务部门在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账后，将代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情况，抄送县财政和水务部门。

第十一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包括前期工作）；

（二）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桥涵闸及堤防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防汛应急度汛；

(三) 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 水土流失防治、水系生态保护及水文监测设施建设;

(四) 农村饮水安全、灌区节水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

(五) 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和运行管理;

(六) 经县政府批准的重大水利项目等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方面的开支。

第十三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年终余额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县水务、发改等相关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 编制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 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县水务、发改等相关部门根据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编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决算, 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县政府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总责。县财政、发改、水务、地税、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健全管理制度, 积极组织收入, 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县发改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加强对水利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工作的宣传, 营造良好的征管环境。

第十八条 地方税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 将应代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负责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纳、缴库过程的管理, 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将所收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对延压、挪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 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缓征、免征, 以及侵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

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冬季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和防范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全县冬季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责任感

冬季风干物燥，气候寒冷，群众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大量增加，节庆活动多，人流物流多，燃放烟花爆竹多，引发火灾特别是亡人火灾的风险剧增。对此，各级、各部门要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要求，切实把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程，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工作落实。

二、突出重点，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级要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单位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业密集区、施工工地、“九小场所”等为重点，始终保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

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地下、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监管；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农村、社区及“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

教育部门要突出抓好寄宿制中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尤其是加强对学生宿舍违章用电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要认真开展工业、企业和外资、外贸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摸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建设部门要密切关注在建项目，特别是在建大项目的施工安全，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用火、用电的安全教育，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公交运营单位和长途运营企业车辆的电路、油路、气路检修力度，特别是要组织力量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专项检查，全力遏制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

安监部门要强化对重点监控企业，特别是石油、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执法力度。强化对液化气、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

对排查发现的一般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整治；对排查发现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各镇政府要挂牌督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从严整治，并督促落实整改计划、措施和责任，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毕，逾期未改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三、强化措施，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建设

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2〕26号）和《淄博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精神，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进一步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要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细化以镇（街道）、村庄（社区）及社会单位为单元的大、中、小三级网格的划分，明确监管责任人员和监管职责，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隐患排查、经常化宣传教育和规范化工作的长效运行机制。要扎实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户籍化”管理的基础上，将“户籍化”管理范围向一般单位特别是“九小场所”延伸，实施动态预警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教体、民政、住建、文化出版、规划、卫生、旅游、安监、人防、房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合力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凡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检查合格，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生产、经营场所，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杜绝各类火灾隐患。

四、加强宣传，切实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冬季火灾发生的规律，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冬季火灾防范措施，大力普及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要广泛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关注消防、参与消防，鼓励群众主动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章行为。要通过剖析火灾案例和重大火灾隐患，对违反消

防法律法规、违章蛮干、违章操作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人员公开曝光，警示社会。要以正在开展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要加强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镇办和村“两委”负责人的培训，提高消防管理水平。要组织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学校、社区、农村等单位场所及从业人员、学生、居民群众集中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全面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对各镇（街道） 2012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县教体局制定的《关于对各镇（街道）2012 年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对各镇（街道）2012 年教育体育工作 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强化依法治教，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2 年对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督促各镇（街道）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通过督导，

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督导的重点为规范办学行为，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实施校舍安全工程；推动城乡教育区域共同体建设，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公平；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

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兼顾全面性，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督导；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意见，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

对镇（街道）体育工作的考核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

三、督导评估的办法

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

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

（一）镇（街道）自查自评。12月份，各镇（街道）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组织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镇（街道）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本镇（街道）社会、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二）县级督导评估。在镇（街道）完成自查的基础上，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进行督导评估，主要采用查看现场、实物，查阅账目、资料，走访调查师生，学籍对照等方式，对各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并进行书面反馈。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对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成绩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街道）的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校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表彰义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积极为教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桓台县 2012 年度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2. 桓台县 2012 年度镇（街道）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附件 1

桓台县 2012 年度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一、说明

(一)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促进各镇政府依法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 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和《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二) 本方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督导评估要求, 结合我县 2012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 提出了对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及要求。

(三) 按照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 本方案设督政一级指标 6 项, 二级指标 15 项, 督学指标由县教体局另行行文。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 督政内容 500 分, 督学内容 500 分, 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 根据评估总分, 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受表彰:

1. 幼儿教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2. 辍学率上升;
3. 有未拆除的 D 级危房;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
5. 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6. 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发生乱收费问题;
8. 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1 重视教育落实 职责 30分	B1 组织领导 10分	C1、重视教育发展，将教育发展和为教育办实事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措施并落实；建立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帮助学校解决问题；建立了对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	10	①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有实际措施并落实到位，计2分；②镇政府下文建立了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并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根据实际效果按4、3、2分三档计分。③对教育工作进行了表彰奖励计4分。	
	B2 督导整改 20分	C2、对年度综合督导及专项督导、随访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效果显著。	20	根据2011、2012年省市县教育督导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每有一项整改不到位扣2分，扣完20分为止。	
A2 教育投入 140分	B3 幼师待遇 20分	C3、积极为幼儿教师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按月发放幼儿教师工资，并逐年增长。	20	①积极为幼儿教师落实社会保障，按6、4、2分三档计分；②幼儿教师工资达到全县最低工资标准计8分，每低50元扣1分，扣完8分为止；③平均月工资比上年每提高10%计1分，最多计6分。	
	B4 教育投入 20分	C4、镇级财政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	20	①与上年持平计10分；②比上年每提高1%加0.5分，最多加10分，比上年每低1%减1分。	
	B5 经费拨付 20分	C5、镇财政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发放幼师工资。	20	①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满足办公需要的计5分，否则计0分；②抚恤金等及时拨付并按时发放，计5分；③全额拨付幼师工资的计10分，每低10%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B6 学生资助 20分	C6、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制度，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发放资助金，资助标准和比率达到要求。	20	①机构和制度健全，由专人负责计4分；②申请表、证明、现金领取凭证等档案材料齐全计8分；③资助金及时发放计8分，发现发放不及时或不真实现象计0分。	
C7、校改资金。镇政府能够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学校建设及校舍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校舍能用、够用，且安全使用。 年度内有校舍安全工程任务的镇确保按计划完成。		20	镇财政安排的用于学校建设和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占投资总数的比例每1%计0.2分，最多计20分。 校内若发现存在D级危房，则该项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2 教育投入 140分	B7 均衡发展 40分	C8、均衡发展。镇政府切实把镇域内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工作重要任务，统筹安排，措施得力，均衡发展成效明显。所辖学校设置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基本要求。	20	①均衡发展根据镇域内学校师资配备、教学设施、教学质量等综合计分，最多计10分；②镇域内每有一处教学点扣2分，扣完6分为止；③与《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差距较大且不能满足日常教学需要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4、3、2分三档计分。	
	B8 捐资助学 20分	C9、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建立社会投资、出资和捐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形成捐资助学风气，并对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	①镇政府建立对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计4分；②捐资数额与上年度持平计10分，每增加1万元加0.6分，最多加6分。	
A3 乡村少年官 30分	B9 乡村少年官建设和发展 30分	C10、镇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少年官”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积极给予资金支持。树立品牌意识，定期组织辅导员培训和交流，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富有成效，形成经验，凸现特色。	30	按照《乡村少年官建设水平检测评估细则》考核计分。	
A4 安全工作 50分	B10 学校安全 50分	C11、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年”的各项任务，健全并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档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抓好师生的安全培训和安全常识教育，积极组织师生进行安全演练，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30	按照《学校安全工作检查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C12、校车安全。落实镇政府第一责任人制度，签订《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校车台帐，驾驶员学习制度、教师包车制度等）和管理档案，如实记录校车行车日志。	10		
		C13、安全保卫。建立健全领导、教师上学放学值班制度，并落实到位；加强门卫、保安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安保器械；安装监控设施设备；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教育发展 250分	B11 学前教育 70分	C14、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依据鲁教基字[2011]5号文件要求,加强园所管理,建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一处。	20	按照政府投资、办园规模、园所驻地、建筑面积、教师配备、教育教学设施六项标准进行考核,每有一项不达标扣3分。	
		C15、积极改善办园条件。合理调整幼儿园布局,并积极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省、市级示范园和十佳园创建比率高。	10	①幼儿园布局合理计5分;②省、市级示范园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的计5分,每降低5%扣1分。无省、市级示范园的该项不得分。	
		C16、规范幼儿园管理。严格园长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学前3-6周岁幼儿入园率达99%以上,0-3周岁幼儿入园率达30%以上。	10	按照《镇学前教育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C17、私立幼儿园管理。加强对私立幼儿园的管理。整改后能达到标准的幼儿园要积极申请注册,达不到标准的非法园所要坚决取缔。	10	存在未注册园该项不得分。同时学前教育单项表彰一票否决。	
		C18、保教质量。关注幼儿全面发展,注重园本课程开发,大力开展国学经典诵读工程,建立起具有特色的以幼儿成长为主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保教质量逐年提升。	20	按照《学前教育教学质量量化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2 义务教育 40分	C19、入学率与巩固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严格控制学生辍学,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保持在99.8%以上。	10	①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100%计2分,否则计0分;②落实制止中小学生辍学责任制计2分;③初中年巩固率99.8%以上计6分,每低0.1%扣1分,扣完6分为止。	
		C20、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辖区内学校班额符合要求。	15	①学籍管理手续齐全、变动更新及时,并与学籍卡相符计6分;②学籍管理程序与网络链接,及时更新计3分;③辖区内学校每有一所学校不符合班额规定扣1.5分,扣完6分为止。	
		C21、办学常规。严格遵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尤其在作息时间、假期辅导、体育活动、课业负担、教辅资料和教学评价等方面,无违规现象。	15	每发现一起违规办学行为扣3分,被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每通报一起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教育 发展 250 分	B13 成人教育 30分	C22、①镇政府对成人教育有切实可行的发展措施，有经费投入；成人教育学校校舍独立设置，教师配备符合标准；学校管理规范，能配合企业、农村搞好多种形式的培训；做好科技兴农联系点及对新增劳动力培训工作，效果显著。②各镇积极输送初中毕业生到县域内中职学校就读。	30	①按照《镇成人教育考核标准》考核计分，计20分。②按照《桓台县2011年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桓教体字[2011]64号）计分，计10分。	
	B14 中心学校 工作 110 分	C23、执导教学。以教学为中心，中心校领导实行学校挂包制度，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指导教学、教研和教改工作。	10	①中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每学期听课均达到40节以上计5分，每有1人达不到要求扣2分，扣完5分为止；②中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指导教育教学、教研和教改情况，按5、3、1分三档计分。发现有虚假行为者，该项计0分。	
		C24、教育行风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防范制度，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规范办学行为。	15	按照镇域内所有中小学平均得分进行考核计分。	
		C25、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工作领导，建立信访办理制度，信访投诉办理及时高效，无信访责任事件。	2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发生重大信访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C26、宣传工作。教育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能及时有效地反映本镇教育工作成绩。	10	按照《桓台县教育宣传工作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C27、工会工作。深入推进校务公开，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制度，加强师德建设，积极开展教职工活动，成效显著。	10	按照年度工会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C28、团队工作。注重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和活动阵地建设，建有团校队室，认真组织团课。重视《守则》、《规范》教育。工作有计划，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效果显著。	15	按照《桓台县团队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C29、老干部工作。严格执行老干部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活动场地。保证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1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教育发展 250分	B14 中心学校工作 110分	C30、教育服务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服务工作。搞好教育内部市场开发和管理,学生装、学生作业、饮用奶、学生照相等学生用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符合市县规定。综合利用素质教育基地和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实践活动安全。	20	按照《桓台县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标准》考核计分。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A6 教育教学管理与质量 500分	B15 教育教学管理与质量 500分	C31、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教育教学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富有特色,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500	根据各镇义务教育段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考核计分。	
总 分				1000	

附件 2

桓台县 2012 年度 镇（街道）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A1 重视体育 落实职责 40 分	B1 领导重视 10 分	C1、重视体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中长期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有专人负责、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正常工作。能够合理的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保障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10	①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计 2 分；②能够将经费纳入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计 6 分；③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计 2 分。	
	B2 群众体育工作 15 分	C2、指导机构建设。各体育办事机构，各种制度健全并上墙，有明确的体育活动计划，有活动内容，并能按时逐步完成。各村(社区)建立活动站点，每年至少新培训 1 名县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5	①成立各种体育办事机构，各村（社区）都有活动站点，晨练、晚练正常计 2 分；②能较好地落实体育活动计划计 1 分；③新培训 1 名指导员计 2 分。	
		C3、体育活动开展。积极组织 and 参加镇(街道)及以上各种健身体育活动。	10	①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情况，计 2 分；②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体育活动计 3 分；③积极培养群众的体育意识，体育活动人口逐年递增 5%计 2 分；④各村（社区）健身项目不少于 8 种计 3 分，少一种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B3 竞技体育工作 15 分	C4、队伍建设。建有不少五个项目的业余训练队伍，配备专(兼)职教练员，每项目训练人数 15 人以上，场地、器材、经费能保证长期训练的开展，并形成传统和优势。	5	五个训练项目、专(兼)职教练员、运动员档案、场地、器材、训练经费、近期和长期训练计划、总结等，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C5 成绩评价。积极组织参加县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在年度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完成目标任务。	10	按照《桓台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A2 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30分	B4 活动场所与器械 30分	C6、健身场地面积。把村（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作为便民、利民、亲民的重要举措，有总体规划、有年度计划、有落实措施，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场所，配有适合居民活动的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并逐年增加。	30	各村(社区)的室内和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满足基本活动需求并与去年持平计 20 分，每增加 10%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每减少 10 减 2 分，减完 20 分为止。	
A3 优秀运动员输送 30分	B5 人才输送 30分	C7、人才输送。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输送工作，积极完成规定的输送人数。	30	完成规定的输送任务，计 2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每超额完成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注：城区街道办事处只考核 B1、B2、B4 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201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贾 刚	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田茂林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王世亮	索镇镇长
	柴 涛	唐山镇镇长
	陈之远	田庄镇镇长
	张 鹏	新城镇镇长
	许 珂	马桥镇镇长
	于海军	荆家镇镇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王 栋	果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李相书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东省桓台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规划田间工程 2012 年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山东省桓台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 2012 年建设项目工程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工，尽早发挥工程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资源整合、资金配套等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贾 刚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郭 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董建昌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徐 立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田茂林 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巩旭凌 起凤镇镇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孙茂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李相书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9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尹 鹏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袁义军 县气象局局长
- 成 员：张卫清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会主席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娜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庆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于孝富 县水务局副局长
段秀勋 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胡国华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会主席
董 谦 县旅游局副局长
荆得利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科员
伊 靖 县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王峻岭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冯 英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李中志 县移动公司经理
刘 博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陈 军 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经理
齐 斌 索镇副镇长
甘发城 唐山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罗向华 新城镇副镇长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荆茂田 荆家镇副镇长
刘树忠 起凤镇副镇长
王吉礼 果里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王来友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袁义军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8日

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为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国家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桓台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期为2012—2020年。

一、我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我县是暴雨（雪）、雷暴、大风、干旱、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频发区域。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衍生灾害，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面对气象灾害频发易发的趋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和应急救援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形势更加严峻。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气象灾害防御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如何科学防灾、依法防灾，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最大程度地减轻防灾的经济成本和社会负担，成为气象灾害防御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县经济快速发展，社会财富大幅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安全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更加严重威胁。气象灾害对农业、林业、水利、环境、能源、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高敏感行业的影响度越来越大，造成的损失越来越重，严重威胁着这些行业的安全运行。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各行业的作用，综合运用科技、行政、法律等手段，着力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服务、应对准备、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趋利避害。在气象灾害防御中，必须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防御为主，防抗结合。气象灾害防御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现综合防御。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气象灾害防御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战略布局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逐步完善灾害防御体系。

——坚持依法防灾，科学应对。气象灾害防御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利用先进技术对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测，尊重科学，合理制定灾害防御方案，加以组织实施。

（二）目标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信息发布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知识水平，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三、气象灾害防御布局

（一）城区

随着我县城市化快速发展，暴雨、大雾、局部内涝、高温、道路结冰、积雪等造成的灾害日益严重，城区热岛效应和其它气象因素导致人居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

防御城区气象灾害，要大力开展城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为科学编制城区规划以及

制定相关基础设施防御标准提供依据，提高城区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加强城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早期预警、提前防范的能力。

（二）农村

农村是气象灾害防御的薄弱区域，雷电、冰雹、干旱、洪涝、低温、霜冻等灾害对粮食、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但农村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畅，“最后一公里”问题亟待解决，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薄弱，农民群众防灾意识不强，防灾避灾技能不高，农村减灾工作亟待加强。

防御农村气象灾害，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能力建设，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保障气象灾害信息能够到村入户；加强农村防灾科普宣传和农民防灾避灾技能培训，建设农村防灾科普宣传与技术培训基地；增加气象科技的贡献率，保障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稳产高效；开展新农村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修订完善农村建筑物和农业生产设施防灾标准；科学规划农业生产布局和新农村建设布局，加固和改造现有的农业与农村防灾基础设施和民宅等建筑物。

（三）河流流域

在地理分布上，流经我县的有小清河、乌河、孝妇河等多条较大河流，集雨面积较大。近年来的气候特点，造成流域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夏季易发生流域性洪涝。由于极端强降水和干旱发生概率均呈增大趋势，流域洪涝灾害重现期缩短，流域大面积干旱也时有发生，严重威胁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经济发展。

主要河流流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要把防御暴雨和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流域性洪涝，以及流域大面积干旱、严重的季节性干旱放在首位，实现工程性与非工程性防御措施有机结合，构成完善的流域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立跨部门的流域洪涝干旱联防工作机制，合理布置流域气象、水文监测网，确保及时获取流域面雨量信息，并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流域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开展流域降水过程预报；建立洪涝、干旱灾害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编制和更新流域洪涝、干旱风险区划，调整流域防洪标准，提高抗御洪水的能力。

（四）重要交通干线与输变电线沿线

交通运输和电力工业是区域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同时也是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行业。低温、冰冻、暴雪、大雾等对公路和输变电沿线的影响尤为显著，容易造成道路结

冰、交通瘫痪、电力供应中断等严重后果。随着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不同行业、不同经济生产部门的相互依存度越来越高。一个行业受灾后，不利影响会迅速连锁传递到其他行业，灾害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会明显放大。

交通干线与输变电线沿线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是建立交通气象观测、电力气象观测等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发展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和预警服务，实现部门间、行业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以及灾害协同防御。

四、主要任务

根据我县气象灾害特点和防御重点，统筹制定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一）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结构合理、布局适当、功能齐备的气象灾害综合探测系统，构建气象灾害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发展精细化气象预报业务和公共气象服务平台；加强气象灾害预警的发布，显著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 提高气象灾害综合探测能力

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水平，完善区域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充实观测项目，加密观测站点，提高地面自动化观测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天气雷达资料，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全天候、综合立体性连续监测，并在现有的基础上合理增设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

2. 完善气象灾害信息网络体系

统筹发挥公共信息网络和专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加快推进气象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建设和完善各相关部门间气象灾害信息实时快速交换网络和共享平台，实现气象灾害信息的高度共享。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监测和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测，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预报的精细度、预警时效和准确率。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业务系统，建设各类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加强精细化预报能力建设，大力提高各部门、各行业的专业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4.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充实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断提高发布频次，实现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

建立和充分利用现代化媒体、通信工具和通信资源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机制或平台。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公众，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群众。加强覆盖城乡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

（二）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1.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气象灾害风险分布情况。建立以乡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收集网络，设立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分灾种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完善气象灾害风险信息上报系统和制度，加强对气象灾害风险信息的综合分析、处理和应用。

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普查，编制承灾体脆弱性区划；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查找气象灾害防御的隐患和薄弱环节，为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奠定基础。

2. 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和评估，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三）提高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综合防御体系。

1. 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要依据气象灾害特点及其风险区划，针对各类气象灾害组织编制防御方案，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实施，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综合评估气象灾害防御效益，及时分析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新问题，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2.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广泛开展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气象科普知识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科普活动，加强对全民特别是农民、中小學生等防灾减灾知识和防灾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避险防灾能力。

（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形成科学决策、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1.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组织制定各类气象灾害的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紧急避难场所和转移路线、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事项，基本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

2. 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紧密协同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跨部门共享和协作联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提高对干旱、冰雹、大雾、污染物扩散、环境污染等灾害的应急作业水平。

加强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气象减灾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作用。

3. 提高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充分发挥镇、村在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对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进行评估，促进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规范化和社会化。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中进一步强化基层镇、村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围绕“消除社区安全隐患、提高居民减灾意识”，着力提高城乡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切实增强基层居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建立镇气象灾害信息服务站，发展乡村气象服务信息员，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向责任区内的群众传递，按照防御方案和应急预案，正确防御气象灾害。面向乡村开展气象灾害集中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气象灾害防御工程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战略布局、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加强城区、农村、农业、交通等高影响区域和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为加强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依托已有现代化建设

成果，到 2020 年，与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机构已有资源和建设紧密衔接，实施以下工程建设。

（一）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程

开展农村气象及相关灾害普查，建立综合观测系统，合理增加建设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发展农村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系统，提高农村易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农村和农业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发展镇气象服务站和乡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快速、高效的信息传输系统。各镇（街道）配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显示系统，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村入户的步伐，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建设成果解决预警信息发布到农村的瓶颈问题。

（二）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应用现有天气雷达资料、气象卫星广播系统以及闪电定位系统和区域气象观测站资料，建设集指挥、作业、信息收集等为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指挥系统，填补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代化作业指挥、信息收集分发系统的空白。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对全县所有作业点进行改造升级，争取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高影响领域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评估工程

多部门联合建设水利设施、公路、架空输电线、通信设施、优势农产品主产区、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集中区等的气象灾害防御综合监测系统。发展交通运输、农业、国土、林业、水务、电力等气象灾害预警和评估系统。

（四）雷电灾害防御工程

建设雷电监测网，实现雷电实时监测信息共享。完善雷电预报预警业务平台应用开发，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完善雷击风险评估系统建设，做好雷击风险区划。充分利用雷电监测资料，对雷电灾害进行分析鉴定。推进农村及中小学雷电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分期、分批在雷暴频繁区、雷电事故重灾区开展防雷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气象防灾科普教育工程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积极建立完善气象科普馆和气象科普展室。制作气象减灾公益广告，开发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产品，编制系列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挂图和音像制品，编制防灾减灾宣传案例教材。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走进中、小学和农村进行气象

灾害防御宣传教育。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应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重大项目建设。层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的各项责任制，把气象灾害防御任务切实落到实处。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建立灾害性天气信息通报与协调机制。

（二）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法制建设

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机制，规范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提高依法防灾减灾的水平。开展有关气象防灾减灾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促进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开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健全气象灾害综合防御机制

切实加强镇（街道）、部门协作，确保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及时解决防灾减灾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部门和镇（街道）、部门和企业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不断深化合作领域和层次。合理配置各种防灾减灾资源，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资源共享，联合组织实施相关重大工程、科研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四）加大气象灾害防御科技创新力度

切实加强气象灾害成灾规律、成灾条件、发生机理、预报预测、风险评估、防御对策和各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科学研究。加快科技成果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应用，大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深入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及能源、水资源、粮食生产、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的新突破。

（五）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专业人才培养，优化队伍结构，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多渠道发展气象灾害防御人才队伍。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专家队伍建设，为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提供决策咨询，同时还要加强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开展不同层次的减灾专业教育，提高灾害管理人员水平。加强防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实武警部队、

公安民警、民兵预备役和各部门(行业)抢险队伍,形成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骨干力量。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基层防灾志愿者队伍和镇、社区、村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设立村级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及时接收和传递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参与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订和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普宣传、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六)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

大力推动气象科普创新,不断完善和规范气象科普网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对全社会尤其是对重点区域和人群的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和技能的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公众广泛参与的防灾避灾演练。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做好相关科学解释和说明工作,增强公众抗御气象灾害的信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组织安排好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 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3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对全县节日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引导，丰富活跃城乡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淄政办发〔2012〕96 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县节日期间文化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好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意义

2012 年，全县上下认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城乡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显著提高。正确引导和认真组织好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节日期间的群众文化活动，要以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及科学发展观为主线，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大力宣传在“打造实力桓台、建设幸福城乡”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新典型。要借开展文化活动之机，积极展示全县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全县人民充满激情、干事创业，努力推进科学发展、富民强县。

二、精心组织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

2013 年元旦、春节文化活动，要按照欢乐喜庆、健康节俭、广泛参与、社会文化社会办的原则，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节日文化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综合文化站、文化大院及业余文艺团体的优势，积极组织群众举办文艺演出、歌咏比赛、灯会、民间艺术表演、体育比赛等各类活动，以多形式、高品位、特色浓的文化活动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和观赏。

县直各文化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电影、图书、书画、文艺演出等文化下乡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丰富农村群众节日期间文化生活。

三、强化节日期间的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是春节期间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文化出版部门要在强化日常稽查管理的同时，集中力量对全县歌舞厅、书刊音像制品销售摊点、网吧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打击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内容不健康的演出活动，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各镇要对农村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清理，确保节日期间农村文化市场健康繁荣、安全有序。

四、切实做好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文化活动多、规模大、范围广、时间长、参与人员多，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全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凡超过 100 人的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承办单位须提前向公安部门写出书面报告，并制订安全预案，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组织重大活动要及时上报，以便全县统筹协调。

县文化出版局要牵头组织好节日期间的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县公安局、城管执法局、文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协调配合，确保节日期间各项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特别是对一年一度的“元宵节民间扮玩”活动，县文化出版局要牵头做好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县公安局要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县交警大队要确保活动现场及沿线道路畅通；县城管执法局要提前做好活动场所内及沿途非机动车辆、商业摊点的清理；县文体中心要负责演出现场的水电及场地的协调保障工作；县卫生局要安排好活动现场的救护车辆和专职医护人员；县消防大队要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确保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文明的春节。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2〕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委员：蒲先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委员：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曲福鸿 县法制办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委 员：田茂宽 桓台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苗建国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宗学利 山东齐桓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贤仲 山东护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毕德刚 山东法德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张 伟 山东法德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曲福鸿兼任办公室主任，苗建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

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精神，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人口素质，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及省市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支撑、群众自愿”的原则，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和卫生服务网络优势，形成以村计划生育服务室为基础，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卫生院为依托，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为定点检查机构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网络，深入开展免费优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并完善全县出生缺陷预防体系，形成健全的出生缺陷干预网络，力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 90%，对生育病残儿夫妇再生育优生指导率达 100%，全县已婚育龄夫妇生殖健康和优生知识普及率达 90%。

三、工作内容

(一) 服务对象。一是辖区内农村居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二是流动人口中符合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指来桓台居住 30 日以上且持有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二) 服务原则。一是为符合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条件的夫妇每孩次提供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二是符合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条件的夫妇，在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后未按计划生育怀孕，或怀孕后出现流产、死胎、死产再次准备怀孕时，应根据需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三是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应遵循科学规范、知情自愿、严格保密的原则。

(三) 服务项目。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其中医学检查内容 14 项(实验室检查 9 项、病毒筛查 4 项、影像学检查 1 项)。

(四) 服务机构及职责。全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设在县计划生育服务站。镇计划生育服务站、村计划生育服务室负责做好配合工作。

1.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编写培训教材，制定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对象优生知识讲座；承担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出具评估建议告知书，对高风险人群直接送达，并面对面开展咨询指导；制定技术服务考核评估方案，进行定期检查、评估、通报；建立并保存全部档案，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 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开展计划怀孕对象信息调查；提供健康教育，签订知情同意书；填写检查项目技术服务家庭档案基础信息；承担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工作。

3. 村计划生育服务室。负责收集信息，协助开展健康教育；组织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填写免费优生服务卡。

四、工作安排

(一) 前期准备。一是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婚姻登记处、婚前查体中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基层卫生机构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步骤和要求，使广大育龄群众知晓政策，积极配合，广泛参与。二是摸底调查。以镇计生服务站为单位，对辖区内新婚、待孕及出生缺陷高危人群进行调查登记、开展培训，并组织引导应检对象到县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检查。前期准备时间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二) 中期运行。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按照《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要求，对受检夫妇进行档案登记，提供健康检查，填写健康档案，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档案。中期运行自 2013 年 3 月 1 日正式启动。

(三) 终期评估。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查找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深入开展。

五、部门职责

(一)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和效果评估；编写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材料，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制定相关服务机构的考核办法，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二) 宣传部门。加大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育龄群众对参加优生检查必要性与自觉性的认识。

(三) 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做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知识宣传工作，告知参加优生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服务对象自觉参加优生健康检查。

(四) 卫生部门。安排并督促全县卫生医疗机构积极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业务指导。

(五) 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相关经费，确保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顺利实施。

(六) 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广泛开展优生优育相关知识的宣传，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动员、跟踪服务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等。各级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二) 落实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项目工作。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要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每月月底前将《服务卡》证明、花名册、单据等资料汇总整理后报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组织专家督导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待资金到位后，按免费报销规定标准、考核结果拨付到位。

(三) 强化督查考核。我县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定期组织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周 婷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樊 霞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成 员：	荆象峰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魏勤远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王 冰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田兴军	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史元芳	县审计局副局长
	郑瑞芹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党支部书记
	鲁 玮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樊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江云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张江云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8日